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天沃科技")于 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31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4年5月29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。由于公司还需补充完善相关信息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